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 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 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 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nieye Technology Co., Ltd 深圳佑駕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431)

> 須予披露交易 建設工程施工合同

緒言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25年10月31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桐鄉烏鎮佑駕與河南格玖建築就該項目訂立建設工程施工合同,據此,河南格玖建築同意承接該項目的建設工程。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建設工程施工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 (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均低於25%,故建設工程施工合同項下擬進行的 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 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緒言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25年10月31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桐鄉烏鎮佑駕與河南格玖建築就該項目訂立建設工程施工合同,據此,河南格玖建築同意承接該項目的建設工程。

建設工程施工合同

建設工程施工合同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5年10月31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i) 桐鄉鳥鎮佑駕(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作為委託方;及
- (ii) 河南格玖建築,作為承包商。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河南格玖建築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主體事項

河南格玖建築將負責該項目的建設工程施工。該項目涉及年產60萬台(套)智能駕駛輔助產品的建設設施,地址位於桐鄉市烏鎮鎮,上塔廟港東側,運河大道北側。該項目的總佔地面積約為27,687.33平方米,總建築面積約為57,784.03平方米。

河南格玖建築就該項目承接的建設工程範圍包括但不限於:土方工程、椿基礎工程、土建工程、門窗工程、機電工程、消防工程、室內外裝修、市政管網工程、道路工程、園林景觀工程、圍牆與大門工程(包括臨時與永久)等工程。

建設工期

總建設工期預計為550個曆日。

對價及付款條款

桐鄉烏鎮佑駕根據建設工程施工合同應付的總對價將約為人民幣127.12百萬元 (其中約人民幣6.17百萬元構成安全文明施工費(「安全文明施工費」))(「對價」)。 對價為包幹價,包含稅項、勞工成本、材料成本、管理費、機械使用費、施工費、 專利許可費及達成建設工程施工合同目標所需的所有其他費用。除非取得桐鄉烏鎮佑駕的事先書面同意,否則桐鄉烏鎮佑駕不對因建設工程施工合同實際施工工作量變動導致成本增加或減少所產生的任何額外費用承擔責任。

對價乃經參考將承接的建設工程範圍、該項目的預期規模及質素、施工的目前估計成本及類似性質項目的現行價格後,與河南格玖建築公平磋商釐定。此外,本公司已考慮(其中包括)在考慮河南格玖建築能否承擔該項目所需的建設工程時,河南格玖建築在承接類似建設項目方面的資質、過往經驗及信譽。

對價應由桐鄉鳥鎮佑駕以下列方式支付:

- (i) 經雙方書面確認後,對價(扣除安全文明施工費)的30%應於建設工程施工合同簽訂生效後分期支付;
- (ii) 每月支付上一個月河南格玖建築所完成的形象進度產值的85%;
- (iii) 相應形象進度竣工驗收合格後,支付至上述形象進度產值的95%;
- (iv) 完成竣工結算審結,且收到承包商出具的質量保證金保函後,支付剩餘的款項。

質保金

該項目的質保金金額應為形象進度產值的3%。該等保證金應由桐鄉鳥鎮佑駕保留,並支付予河南格玖建築。於該項目通過最終竣工檢查及驗收後,河南格玖建築應出具形象進度產值3%的質保函。

缺陷責任期

根據建設工程施工合同,缺陷責任期應自該項目通過最終竣工檢查及驗收之日起計12個月。

保修期

涉及結構安全的質量問題,應根據《建設工程質量管理條例》及相關規定,立即上報相關當地建設行政部門。河南格玖建築應根據建設工程施工合同制定並實施保修方案。

訂立建設工程施工合同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於2024年4月取得位於桐鄉市鳥鎮鎮,上塔廟港東側,運河大道北側地塊的土地使用權,總佔地面積為27,687.33平方米,總建築面積為57,784.03平方米。

訂立建設工程施工合同有助於本公司未來經營戰略的實現,工程建成後,預期該項目可以提高本集團的生產效率、生產能力和適應高端設備製造需要,滿足本集團的業務發展需求。同時,優化生產線布局,提升生產智能化水平,提升產能,全方位增強本公司盈利能力,助力本公司產能擴建升級。本公司認為,建議委聘河南格玖建築將能適當滿足該項目的建設及發展需求。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建設工程施工合同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經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概無董事於建設工程施工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董事須或已就有關建設工程施工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及桐鄉鳥鎮佑駕

本公司為一家於2014年12月10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於2023年6月7日在中國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 2431)。

本集團為中國領先的智能駕駛及智能座艙解決方案供應商。憑藉其先進的研發及商業化能力,本集團全方位助力汽車智能化。

桐鄉烏鎮佑駕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河南格玖建築

河南格玖建築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從事建築工程及相關業務,並具備多個領域的承包資格,包括建設工程施工、住宅室內裝飾裝修、建築物拆除作業(爆破作業除外)、金屬門窗工程、土石方工程、園林綠化工程、對外承包工程、工程管理服務、工程造價諮詢服務、工程技術服務(規劃管理、勘察、設計、監理除外)、防腐材料銷售及消防技術服務。

基於本公司可得的資料,河南格玖建築由金春道實益控制。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河南格玖建築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建設工程施工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均低於25%,故建設工程施工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深圳佑駕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

2014年12月10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於2023年6月7日在中國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

代號:2431)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建設工程施工合同」 指 桐鄉鳥鎮佑駕與河南格玖建築就建議委聘及

該項目將承接的建設工程訂立的日期為2025

年10月31日的建設工程施工合同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境

外上市外資股

「河南格玖建築」或「承包商」指河南格玖建築工程有限公司,一家於2023年

9月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為獨立第三方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任何實體或人士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

不時修訂及補充)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

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

灣

「該項目」 指 建設工程施工合同項下擬進行的年產60萬台

(套)智能駕駛輔助產品建設項目

「建議委聘」 指根據建設工程施工合同的條款及條件,建議

委聘承包商承接該項目的建設工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

股(包括本公司未上市股份及H股)持有人

「聯交所」
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桐鄉鳥鎮佑駕」 指 桐鄉鳥鎮佑駕智慧汽車有限公司,一家於2023

年9月2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指 百分比

為便於參考,於中國成立的公司或實體或中國公民的中英文名稱/姓名均已載入本公告,倘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承董事會命 深圳佑駕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劉國清博士

香港,2025年10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i)執行董事劉國清博士、楊廣先生、周翔先生及王 啟程先生;(ii)非執行董事畢壘先生及劉怡然女士;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項陽 博士、譚開國先生及譚明奎博士組成。